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且复杂,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累计停牌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艳群女士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附件:张艳群女士简历

张艳群,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务部任职,2017年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艳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900666
传真:0755-83255175
邮箱:stock@sz002141.com.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天下")与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盛动力")。

慧通天下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慧通天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清波先生。

妙盛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以及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则有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向标的公司增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慧通天下及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分别与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

1. 公司(协议甲方)与慧通天下控股股东陈清波(协议乙方)就公司收购慧通天下股权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开展合作,共同推动甲方获得慧通天下不低于51%股权。

(2)交易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标的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对价以乙方承诺的慧通天下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

(3)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现金收购或增资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4)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相关事项为各方初步意向,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届时交易相关的事项以正式的交易协议为准。

2. 公司(协议甲方)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协议乙方)、邱则有(协议丙方)就公司收购妙盛动力股权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甲方拟通过增资或者购买乙方持有的妙盛动力股权的方式合计获得妙盛动力不低于51%股权。

(2)交易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妙盛动力不低于51%股权的对价以乙方、丙方承诺的妙盛动力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

(3)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现金收购或增资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4)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相关事项为各方初步意向,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届时交易相关的事项以正式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五)是否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7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5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0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7年6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2017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17;传真号码:0755-83255175。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刚、张艳群
电话:0755-23900666
传真:0755-83255175
邮政编码:51801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00万元,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M9492E
名称	:	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斌
成立日期	:	2017年07月12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8,358,647	2016年9月23日	2017年7月11日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5,35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8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8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平潭海坛古城二期主题公园规划设计、采购及安装一体化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或"承包人")与福建元尚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元尚文化"或"发包人")双方于近日就福建平潭海坛古城二期演绎、主题公园项目签署了《福建平潭海坛古城二期主题公园规划设计、采购及安装一体化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五亿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元尚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辉
住 所:平潭县环岛东路海坛古城衙门一期2号地3楼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古城镇、古民居开发、经营;对住宿及餐饮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坛古城位于福建省平潭,平潭地处福建省东部海域,是福建省第一大岛,平潭凭借特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海岛资源、迷人的自然风光,成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海坛古城切实以展现几千年闽都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为宗旨,倾力为平潭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全功能宜商宜居的大型旅游文化综合体。

本公司与元尚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

本项目总承包内容为海坛古城二期演绎、主题公园项目设计及项目中室内外互动科技游乐设备一体化设计采购安装,园区绿化、道路 、监控、建筑、暖通、排污等EPC工程。

(1)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要求,系统规划设计二期主题公园的项目方案,该项目设计范围为30000㎡;

(2)定制采购设备的制作、施工安装、设计对接及设备附带主题装饰的设计及制作;

(3)高科技设备原创互动视频内容的策划、制作及集成调试;

(4)其他器械类旅游设备的委托定向采购;

(5)所有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确保发包人正常使用运营。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

(2)进度款支付

各批次专项采购进度款原则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任意批次采购补充协议签署后10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30%的预付款;

任意批次采购补充协议设备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30%进度款;

任意批次采购补充协议安装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25%进度款;

任意批次采购补充协议设备调试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款的10%进度款;

上述进度款支付原则,可适用于一批次的采购合同总额进度款支付,也可适用于一批次内不同单体设备采购总价款的进度款支付。

合同价款的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的10工作日内,不计利息。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金额占恒润科技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61.40%,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及恒润科技的整体战略布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系落实生态环境结合文旅综合体项目从内容设计、设备提供、采购安装到后期维护一体化运作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恒润科技业务拓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盈利能力及整体核心竞争力,推进"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将对公司及恒润科技2017年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6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鹤岗市2017年公路基础设施PPP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黑龙江省鹤岗市2017年公路基础设施PPP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X2017-116)中标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鹤岗市2017年公路基础设施PPP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

2、中标金额:总投资:41,681.36万元

合理利润率:6.86%

建安费下浮率:2.00%

运营维护成本上限(第一年):300.74万元

3、特许经营期(工程建设工期):15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

4、项目概况:鹤岗市鹤立湖景区旅游公路、鹤岗市至桶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公路、城市环路南岗路改扩建(铁东路至鹤大公路)、城市环路南风井至新华公路(县道南风井至新华段)、鹤岗市至细鳞河国家森林公园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等改扩建工程或大修工程,改扩建或大修工程里程共84.028km(含支线长0.28km)。

5、运作模式: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方式实施,鹤岗市人民政府授权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方授权出资主体,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约定出资比例共同组建PPP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工作。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该合同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合同期限相对较长,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PPP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订2017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的PPP项目额度之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合作期间履行期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1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145,35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9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38,360.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7月1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16年3月2日办理完账户注销事宜。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252.78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该资金。公司将分别设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2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1,239.18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并于2017年7月4日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	327436080102116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继公司注销设立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尚存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设立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并于2017年7月1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武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武汉设立子公司,承接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近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润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19R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219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一期15栋1-5层
法定代表人:喻信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武汉东湖高新区位优势构建良好形象展示平台,利于公司产业的发展、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司对外形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利于管理团队的自主发展和培养,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结合东湖高新光谷现有产业优势,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6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1,920.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0.05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业绩亏损原因主要为客车市场受行业政策影响整体下降明显,公司销售规模下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公司本期银行负债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3.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9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年度合同销售金额增长较大,报告期内结算收入增幅明显,利润增加。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收到投资收益7709万元(详见编号2017-005号公告)等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主要原因使公司同比扭亏为盈。

扣除海滨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和相应的税费影响后,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800万元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半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7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林肖芳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7月12日,质押股票数量826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质押期间该等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部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林肖芳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因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林肖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林肖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或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肖芳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本次股份质押后,林肖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26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 月 15 日